

《東華漢學》第 27 期；93-124 頁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
2018 年 6 月

漢儒考辨《周禮》之濫觴 ——鄭玄《答臨孝存周禮難》及其問答重建*

黃慧芬**

【摘要】

《周禮》自問世以來即爭議不斷，論者或視為周初經世大典，或說是王莽、劉歆竄亂聖經所造之偽書，評價毀譽參半。因《周禮》內容涉及古代典章制度的問題甚多，遂成為歷來今、古文家爭論之焦點。過去，由於傳世文獻殘闕不足，坊間幾部常見的經學史論著，當述及漢儒臨孝存和鄭玄首次往復論難《周禮》的這段史實時，多半輕描淡寫，未得深入考究。本文試從清儒纂輯鄭玄《答臨孝存周禮難》所得殘存佚文入手，分析鄭玄與時人辯難《周禮》之言論，歸納出臨氏對《周禮》經文於職官身份、名義稱謂、禮文詮釋、授田分配等內容的疑惑，並探討雙方進行經義疏解各自的問答意識，及運用的考證方法與侷限。藉此瞭解該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與編審老師惠賜意見，使全文論述更臻完善，謹此申謝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次問答在《周禮》學史上占有的先驅意義，還臨氏於學術史上一應有之地位。

關鍵詞：鄭玄、《答臨孝存周禮難》、輯佚、辨偽、《周禮》學

一、引言

《周官》一書，自問世以來即爭議不斷。蓋由於該書的性質，有別於西漢今文家傳習自先秦耆老寫定的經本，缺乏系統條貫、清楚明晰的傳承脈絡，因而西漢初年未聞有教授之事。¹然而此種情況，至王莽（46B.C-23 A.D）居攝，羣臣標榜師古，舉朝議制以契合「周公故事」為號召後，²整體風氣纔開始有了轉變。《周官》亦因牽合歷史上周公「制禮作樂」之盛名，逐漸受到主政者的重視，並改稱《周禮》，立於學官；而劉歆（50B.C-23A.D）晚年，更以《周禮》為「周公致太平之迹」。所謂「迹」者，《說文·辵部》云：「步處也」，³本義是指步履行進產生出的印記，引申之，則先輩遺存於後代之事物，亦可稱為「迹」。由此看來，劉歆的這段話，不單確立《周禮》的成書年代，也將作者全盤托出，認為《周禮》是西周初年周公制訂留下的經世曠典，可謂推崇備至。爾後，隨著東漢古學興起，研讀《周禮》蔚為風行，上達皇室貴胄，⁴下至臣工百官，多有信從。又經杜子春、鄭興、鄭眾（?-83）、賈

¹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臺北：世界書局，1960），卷3，〈周官西漢無傳授義〉，頁115~117。

² 據《漢書·王莽傳》記載，漢平帝（9B.C-6 A.D）時，「群臣盛陳莽功德，謂：周公及身在而託號於周，莽有定國安漢家之大功，宜賜號曰安漢公。」其後，太保王舜請議，采以伊尹、周公稱號，加公為「宰衡」，位列上公。此時「安漢公拜前，二子拜後，如周公故事」。又，劉慶上書言：「周成王幼少，稱孺子，周公居攝。今帝富於春秋，宜令安漢公行天子事，如周公。」群臣皆從慶言。至平帝駕崩時，太皇太后詔安漢公居攝踐祚，亦曰：「令安漢公居攝踐祚，如周公故事。」是知漢廷朝臣頌揚王莽皆以周公行事妝點門面，此當為一時議政之風尚。

³ 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卷2下，頁39。

⁴ 比如東漢明帝明德馬后（30-79），為馬援之女。馬援於新莽時任新成大尹，光武時拜為伏波將軍。據《後漢書·皇后紀》云：馬皇后「能誦《易》，好讀《春秋》、《楚辭》，尤善《周官》、董仲舒書。」表明早先莽、歆稽古右文之學風，並未因莽政失利而阻斷其後續發展。

達（30-101）、馬融（79-166）等名師大儒，撰述經解，廣為提倡；除了訓解之外，鄭玄（127-200）編纂《三禮目錄》更冠《周禮》於三禮之首，援以會通諸經異同，皆使該書一躍成為漢朝儒學的煌煌大典。

但儘管如此，《周禮》在漢代畢竟為古文學說，與當時主流的今文學說仍舊有明顯差異，⁵直接導致今文家非議《周禮》之言論，史不絕書。目前就史家傳述，漢代考辨《周禮》的文獻記錄，最早見於漢末大儒鄭玄與時人辯難、弟子問答的著作中。唐賈公彥（生卒年不詳）《周禮義疏·序周禮廢興》記載，云：

林（【筆按】：一作臨，「林」為字誤）孝存以為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唯有鄭玄遍覽羣經，知《周官》為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答林碩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⁶

這段文字是漢代學者詰難《周禮》的首次記錄，彌足珍貴。至於這部書籍的名稱，歷來著錄情況並不統一，范曄（398-445）《後漢書·鄭玄傳》有作「《答臨孝存周禮難》」；⁷《隋書·經籍志》及新、舊《唐書》皆無著錄；宋初邢昺（932-1010）《孝經正義》引《鄭志·目錄》或作「《答臨碩難禮》」，⁸至宋仁宗景祐元年（1034）官修《崇文總目》，又已不

⁵ 《周禮》和西漢傳習今文五經的學說差異，許慎《五經異義》中舉證甚詳。書中曾舉賦稅、婚冠、聘問、喪祭、征役、器物等事，輒列出漢代今、古文學說差異，以明統緒源流。根據清人陳壽祺（1771-1834）歸納，書中包含有「古《尚書》說」、「古《毛詩》說」、「古《春秋》左氏說」、「古《孝經》說」、「古《周禮》說」等五種古文學說，及「今《易》孟、京說」、「今《尚書》歐陽、夏侯說」、「今《韓詩》說」、「今《禮》戴說」、「今《春秋公羊》說」等七家今文學說，可知東漢學者已認識到當時流傳的今、古學說，應分別看待，不得強合為一。

⁶ 漢·鄭玄撰，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記，《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1979），卷1，頁10。

⁷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卷35，〈張曹鄭列傳〉，頁436。

⁸ 唐·玄宗御注，宋·邢昺疏，《孝經正義·御製序并注》（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1979），頁5。

在編目之列。推估該書在唐、宋流傳之際，逐漸散佚殆盡，唐人《義疏》雖偶有徵引，但詳細書籍內容，已無從獲知。

所幸，因為鄭玄在中國學術史上的崇高地位，自南宋王應麟（1223-1296）開始，即有眾多學人致力輯錄鄭玄佚著的片言只語。尤其到了清代中葉，隨著「家道許鄭，世薄程朱」的學風盛行，學術圈高舉「漢學」旗幟之餘，有關鄭氏生平年譜的考證及編錄鄭氏遺書的周邊工作，也密集地展開，成為清代輯佚學中的一項重要內容。⁹其中，某些匯集鄭氏佚書的大部叢刊，如有：孔廣林（1745-1815）的《通德堂遺書所見錄》、¹⁰王謨（1731-1817）的《漢魏遺書鈔》、¹¹黃奭（1809-1853）的《高密遺書》、¹²袁鈞（1752-1806）的《鄭氏佚書》、¹³馬國翰（1794-1857）的《玉函山房輯佚書》、¹⁴王仁俊（1866-1913）的《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¹⁵等書，皆廣泛輯錄鄭玄的佚著遺文，能為後世從事「鄭學」研究提供不少幫助。只可惜這些本應重視的材料，大多零碎散落，加上原書來源不易取得，著實造成今人運用上的不便。竊思，要使這批珍貴文獻在「鄭學」研究中發揮效用，乃至對建構整體經學史的發展有實質補充，針對這批文獻進行一番徹底整理便顯得格外重要。因此，本文的寫作，

⁹ 清代學者編錄鄭玄佚著的歷史成因、輯佚種類及遵循法則等相關內容，學界已有專論。可參看陳惠美，《清代輯佚學》（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劉兆祐先生指導）、吳怡青，《清代鄭玄著作輯佚研究——以輯佚類叢書為中心》（臺北：臺北大學古籍文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林慶彰先生指導）兩部論文。

¹⁰ 清·孔廣林，《通德遺書所見錄》（京都：中文出版社，影印光緒十六年山東書局刊本，部分闕頁據清嘉慶十八年刊本影印，1973）。

¹¹ 清·王謨，《漢魏遺書鈔》（臺北：藝文印書館，《四部分類叢書集成·續編》影印清嘉慶三年汝襲藏版之金谿王氏鈔本），1970）。

¹² 清·黃奭，《高密遺書》（臺北：藝文印書館，《四部分類叢書集成·三編》影印清道光中甘泉黃氏刊民國二十六年江都朱長圻補刻重印本，1972）。

¹³ 清·袁鈞，《鄭氏佚書》（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影印光緒十四年浙江書局刊本）。

¹⁴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嫻媛館本，1990）。

¹⁵ 清·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上海圖書館藏稿本，1995）。

試從臨孝存與鄭玄的人物關係談起，延及清代學者纂輯《答臨孝存周禮難》的成果，從事匯校；經由掌握的可靠文獻，分析雙方對《周禮》疑義解讀的思想主張。希冀透過這一系列研討，能夠補足現有《周禮》學史對於這段考辨史實的敘述空白，提供一時代的關照與省察。

二、臨孝存與鄭玄之人物關係檢討

在正式進入分析《答臨孝存周禮難》以前，有必要將前人對於臨孝存與鄭玄關係的諸說先行討論。據《後漢書·鄭玄傳》記載，桓帝永康元年（167），鄭玄結束了在外十餘年的遊學生活，復歸鄉里，客耕東萊，終日潛心撰述，以講學授徒為務，此時「學徒相隨已數百千人」。在鄭氏晚年自撰〈戒子益恩書〉中，曾追憶「年過四十，乃歸供養」，即言此事。古人學以年進，鄭玄六十歲時，「弟子河內趙商等自遠方至者數千」，¹⁶可以想見鄭玄以私家講學，盛極一時，其學說遠播，大行於世的情景。在鄭玄終七十餘年的學術生涯中，曾與許慎（58-147）、¹⁷馬融、何休（129-185）等多位東漢知名學者，有過學問上的切磋駁難，和拜師從學的師友關係，與這些人物的交往，《後漢書》本傳中均有明文，毋須贅言。

¹⁶ 上列引文，分見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 35，〈張曹鄭列傳〉，頁 434。

¹⁷ 關於許慎的生卒年，歷來眾說紛紜，考證者有嚴可均〈許君事蹟攷〉、林頤山〈許慎傳補遺〉、錢大昕〈許慎傳漏略〉、陶方琦〈許君年表〉、諸可寶〈許君疑年錄〉等書，可參閱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83），第 1 冊，頁 1288~1338。其或標為東漢光武帝建武 6 年生，安帝延光 3 年卒（A.D30-A.D124），如惠棟《後漢書補注》引唐張懷瓘《書斷》，錢大昕《廿二史考異》皆從此說；或標為東漢明帝永平元年生，桓帝建和元年卒（A.D58-A.D147），如嚴可均《許君事迹攷》、陶方琦、諸可寶等人皆從此說。兩說主張有不同，各有依據，本文茲從後說。鄭玄於順帝永建 2 年生，獻帝建安 5 年卒（A.D127-A.D200），若以年代相較，則許慎長鄭玄約 69 歲。

然而，因為史籍中有關臨孝存的生平事蹟，始終缺乏具體文獻，所以造成前人對臨孝存與鄭玄關係多存猜測之詞。以下，評述諸家說法，再提出個人見解。

臨碩，字孝存，北海人。《禮記·王制》正義、《周禮義疏·序周禮廢興》、《周禮·女巫》疏、《周禮·司馬序官》疏，並作「林碩」，當同為一人。「臨」字作為姓氏，根據近人研究，原出自春秋初期衛國大夫姬大臨之後裔，因采地位於臨邑（今河北省臨城縣），其族人多分佈於「西河」、「北海」、「京兆」等郡望，¹⁸後世遂以先祖封邑之名為姓。唐儒撰《疏》或以為「臨」姓罕見而均改作「林」字，不可採信。另一方面，前輩學者對於臨孝存與鄭玄關係的認定，主要分成兩種看法：

（一）主張臨孝存為鄭玄入門弟子

此說法，主要以清代學者鄭珍（1806-1864）為代表。他在《巢經巢經說》云：「孝存，康成弟子」，¹⁹且於《鄭學錄·弟子目》明白將臨孝存列為鄭氏門弟子。²⁰但細審鄭珍所說，除了辨析「臨孝存」姓名在文獻流傳過程造成的抄寫訛誤外，實際上並無提出任何足以說明兩人關係的具體佐證，此說應當存疑。

（二）主張臨孝存為鄭玄同郡學人

支持此說法的學者頗不少，如：惠棟（1697-1758）《後漢書補注》即認為甄子然與臨孝存同為康成之友；²¹再則，孔廣林《通德遺書所見錄·敘錄》曰：

¹⁸ 姓氏資料，引自中華姓氏研究中心開發的《姓氏略考》線上版，第2755「臨姓」詞條，《中華之骨》網址：<http://zhummzyking.bokee.com/504080984.html>（2017年8月12日作者讀取）。

¹⁹ 清·鄭珍著，王瑛等人點校，《巢經巢經說》（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1），頁31~32。

²⁰ 清·鄭珍著，王瑛等人點校，《鄭學錄》，卷4，〈弟子目〉，頁343~344。

²¹ 清·惠棟，《後漢書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6，頁745。

《周官經》晚出，俗儒莫識其義，傳之者罕，或曰：「末世瀆亂不驗之書也。」或曰：「六國陰謀之書也。」臨碩孝存作《十論》、《七難》排棄之，厥尤妄矣。鄭君知為周公致太平之大經，用作訓注，又撰此答，理而董之，翼尊官禮，其功厥小。嗚呼！元聖之靈，不能庇其遺文，使不亡佚，可慨也夫。²²

孔氏認為，由於《周禮》晚出，世儒多有排斥，流傳未廣。唯有鄭玄獨具慧眼，善察聖人制禮微旨，既撰注訓解經句，輔翼聖經，且能融通經義，「理而董之」，撰成答書，回應臨孝存之駁難。出於推崇「鄭學」的心理投射，在孔氏眼中，自然而然會將臨孝存的身份，定位成一名不明《周禮》深意的「俗儒」，而非一般恪遵師說，祖述鄭氏家法的門弟子。無獨有偶，清人編錄鄭氏遺書《鄭志》、《鄭記》時，也曾因關注兩書的性質差異，及就判別何人為鄭玄門生之事，有過一番討論。袁鈞在《鄭氏佚書·序》中云：

嘗檢諸《正義》所引，與鄭君問答者：冷剛、張逸、趙商、韋曜、孫皓、劉琰、田瓊、晁模、王瓚、臨碩十人。鄭君自有《答難禮》一書，則《鄭志》問答止九人。²³

由於《鄭志》的性質，是屬於門人相與撰寫鄭玄答諸弟子問五經的語錄體著作，²⁴待鄭玄逝世後，方纔集結成書。因此，袁氏雖從《正義》中爬梳十名與鄭玄有過實際問答的人物，但因鄭玄生前已撰《答難禮》以應臨氏之問，故袁氏編錄《鄭志》時，即主動將《正義》中臨氏和鄭玄問答的字句逐一剔除。這樣的作法，傳達出一些信息：意即清儒輯錄《鄭志》佚文的理念，有以是否親炙鄭玄，作為衡量弟子身份的依準。但若

²² 《通德遺書所見錄》，卷 72，〈敘錄〉，頁 9。

²³ 《鄭氏佚書·序》，頁 1。

²⁴ 《後漢書·鄭玄傳》云：「年七十四，遺令薄葬。自郡守以下，嘗受業者，縗經赴會千餘人。門人相與撰玄答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又，唐劉知幾（661-721）《史通》稱「鄭弟子追論師說及應答，謂之《鄭志》」，說明《鄭志》的成書，非鄭玄自撰，乃由鄭玄門弟子追憶師說編撰而成。其內容大抵為鄭玄與門生間講學的問題記錄，是屬於語錄體的著作。

進一步思考，雙方的問答行為，原可發生在師徒，亦或同輩學者之間。那麼，此時又該如何取捨呢？袁氏提出另一條件，是從鄭玄原有《答禮難》書，以推知臨氏和鄭玄不應等同於其他門弟子的授受關係。這道理，如同鄭玄生前曾作《駁五經異義》以應許慎；作《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以應何休一樣，似不宜逕為大膽斷定許慎和何休二人，亦必為鄭玄弟子。對袁氏而言，要合理界定弟子的身份，至少須符合兩項條件：第一，問答者是否親炙鄭玄本人？第二，雙方的問答行為，是屬於鄭玄講學時的隨機應對，還是有意為之的著作？要之，可看出袁鈞的輯佚理念，一不貪多務得，也不再秉持過去單純抄錄典籍、雜湊成文為目的，而能深入文本，釐清鄭玄及鄭氏弟子追憶「鄭學」等著作上的差異。不僅在質量上大為提升清儒輯佚工作的水平，也為考察東漢「鄭學」發展的歷史，提供一批立體宏觀的研究書目，的確值得後人表彰。

此後，沿襲孔、袁二人研究所得，為了考核「鄭學」源流的發展，近人張舜徽（1911-1992）披覽史傳羣書，網羅鄭玄門弟子及歷代治「鄭學」卓越有成之人，匯為〈鄭學傳述考〉一文。他在文中指出，《後漢書·鄭玄傳》雖稱鄭玄弟子自遠方至者數千，但史傳中實際可考者不過僅三十人。且認為「他若甄子然、臨孝存，皆嘗與鄭氏往還，而年歲不在鄭下，乃同時之人，非其弟子」；²⁵稍後，王利器（1912-1998）《鄭康成年譜·弟子》中，雖然未將臨孝存視為鄭玄弟子，卻根據《鄭志·目錄》有《答甄子然書》，認同鄭珍之說，置甄子然於鄭玄弟子之列。²⁶張、王二書，皆側重蒐羅鄭玄弟子的生平軼事，同樣認為臨孝存與鄭玄可能僅為同郡學人，並無師承關係。但不同於清人以親炙鄭玄與否，及鄭玄面對提問是否撰有專書等判斷原則，張氏轉從兩人年歲遠近推敲，確實發人深省。

就目前最早談到臨孝存的可靠文獻，《後漢書·鄭孔荀列傳》曰：

²⁵ 張舜徽，《鄭學叢著》（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108。

²⁶ 王利器，《鄭康成年譜》（濟南：齊魯書社，1983），頁298。

融到郡，收合士民……稍復鳩集吏民為黃巾所誤者男女四萬餘人，更置城邑，立學校，表顯儒術，薦舉賢良鄭玄、彭璆、邴原等，郡人甄子然、臨孝存知名早卒，融恨不及之，乃命配食縣社。²⁷

此段敘述背景為董卓（138-192）廢立少帝，孔融（153-208）與之對答，輒有匡正之言。而此時黃巾為亂數州，北海最為賊沖，卓乃諷三府同舉融為北海相。融在任時，起兵講武，表彰儒術，文中舉薦賢良，如鄭玄等人皆一時名士。按孔融生於桓帝永興元年（153），小鄭玄約二十七歲。融到北海時，年約三十八，²⁸推估鄭玄至此已六旬有五。據孔融聞見所及，且嘆甄、臨二人早逝，恨不及見，則二人恐不得小於融之年歲。其次，據《世說新語·言語篇》注，引《伏滔集·青楚人物論》曰：「後漢時鄭康成、周孟玉、劉祖榮、臨孝存、侍其玄矩、孫賓碩、劉公山皆青士有才德者也。」²⁹東漢時，光武帝廢止王莽設立的州、郡、縣各級區劃名稱。原青州刺史部，更立為「齊」、「濟南」、「樂安」、「北海」等國，另設「東萊郡」。伏滔說：「青士有才德者」，即指上述「齊」、「濟南」等區域內賢能有德之人。文中將鄭玄、臨孝存並稱，顯然兩人年歲應不在上下。《後漢書》曰：「郡人甄子然、臨孝存」，實指西漢「北海郡」名，該郡於東漢時併入「菑川」、「高密」、「膠東」三國，合稱「北海國」，³⁰由此當知鄭玄與臨孝存應為同地域之學者。因獲地利之便，於是魚雁往返，辯難經義，固非難事！

那麼進一步來說，鄭玄究竟何時撰寫這部答覆臨孝存《周禮》疑義的著作呢？按鄭玄〈戒子益恩書〉自言「遇闔尹擅勢，坐黨禁錮，十有

²⁷ 《後漢書》，卷 70，〈鄭孔荀列傳〉，頁 810。

²⁸ 據〈孔融傳〉記載，融任北海相「在郡六年」，而北海是在建安元年（196）夏，為袁譚所攻陷。由此推知，孔融出任北海相，約在中平六年（189）十一月至初平元年（190）二月間。《魏志·崔琰傳》注引《續漢書》云：「孔融累遷……北海相，時年二十八。」此「二」當為「三」字之誤。

²⁹ 此條參考資料，引自王利器，《鄭康成年譜》，頁 281。

³⁰ 兩漢郡國分布圖表，參譚其驤主編，《簡明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頁 19~20。

四年」，³¹歷來對鄭玄遭逢黨錮的起迄時間，意見紛陳，³²要皆以靈帝建寧四年（171）遭禁，至中平元年（184）禁解之說，最合乎鄭玄所述事實。玄於四十五至五十九歲之際，「逃難注禮」，³³「隱修經業，杜門不出」，³⁴注其精力全在《禮》學，在數年間先後撰成《三禮注》之巨構。清儒將鄭玄著作編年時，迺鶴壽（1773-?）亦由此推論：

案林孝存作《十論》、《七難》以排《周禮》，而康成答之。今觀《自序》稱『遭黨錮之事，逃難注《禮》。』則與林孝存辨難，必在注《周禮》時，范蔚宗雖不言，要與《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同在此十四年中。³⁵

迺氏引述鄭玄駁難何休言《三傳》優劣之事，認為臨孝存和鄭玄詰辯《周禮》，同發生在鄭玄遭受黨錮的十四年中。鄭珍亦云：「康成《發》、《針》、《起》三書，蓋皆在禁錮時以《注》餘力為之也」，³⁶與迺說正同。按何休生於順帝永建四年（129），小鄭玄約三歲。若此說無誤，臨孝存之歲數應與何休相彷彿。而從事理上推敲，上文孔融云臨氏早

³¹ 《後漢書》，卷 35，〈張曹鄭列傳〉，頁 434。

³² 鄭玄遭受黨錮的起迄時間，清人考證所得不一，說法大致有三：（一）、鄭珍《鄭氏年譜》標為靈帝熹平四年（175）至中平元年（184），但如其說，鄭氏被錮亦僅九年，與〈戒子書〉記載不合。（二）、王鳴盛《鄭康成年譜》或標為桓帝延熹九年（166）至靈帝光和二年（179），但如其說，鄭氏時年亦僅三十九歲，隔年才辭別馬融，賦歸鄉里，恐無可能於此時遭禁。（三）、龔道耕《鄭君年譜》則標為靈帝建寧四年（171）至中平元年（184），認為靈帝黨禁首尾凡十六年，始自建寧二年九月（169），此時鄭玄遊學初歸，客耕教授，名不顯達，故初舉鈎黨，尚未波及，經一二年後牽引愈多，始陷文網。以上三說，以龔說較合乎事理，本文茲從。

³³ 唐·玄宗御注，宋·邢昺疏，《孝經正義·御製序并注》，頁 5。引鄭玄〈自序〉云：「遭黨錮之事，逃難注禮，至黨錮事解，注《古文尚書》、《毛詩》、《論語》，為袁譚所逼，來至元城，乃注《周易》。」是知鄭玄撰作《禮》注，當在遭受黨錮的十四年中無疑。

³⁴ 《後漢書》，卷 35，〈張曹鄭列傳〉，頁 434。

³⁵ 清·王鳴盛，《蛾術編》（臺北：信誼出版社，1976），卷 58，〈說人〉，頁 2174。

³⁶ 《鄭學錄》，卷 1，〈傳注〉，頁 275~276。

卒，恨不得見，實因臨、鄭兩人論學之時，融尚年少，且於京中為官，及融輾轉就任北海相之時，逾年已久，遂引以為憾。

要言之，前輩學者曾將臨孝存視為鄭玄弟子的身份判定，亟需正名。平情而論，臨孝存此人雖非鄭玄弟子，但也絕非清儒口中貶斥的俗儒鄙夫。他是與鄭玄「才德」等量齊名的山東大儒，和鄭玄問難《周禮》流傳至今的一二事，實揭開後世考辨《周禮》疑義之先聲，其有功於學術，有益於讀者，不可誣也。

三、清儒纂輯《答臨孝存周禮難》五種輯訂

東漢鄭玄為答臨孝存質難《周禮》所撰之書，約流傳至南宋以後蓋已亡佚；元、明兩朝隱沒不彰；逮入清以後，借葉德輝（1864—1927）《書林清話》所言：「有專嗜漢鄭氏學者，元和惠棟開山於前，曲阜孔廣林《通德遺書》接軫於後，而黃奭復有《高密遺書》之輯，皆不如袁鈞《鄭氏佚書》晚出之詳。」³⁷則概括呈現清代學者致力輯佚鄭玄遺著的執著心念，亦令後學得獲一窺鄭氏遺文之契機。今考清儒纂輯是書，有袁鈞、孔廣林、黃奭、王仁俊、皮錫瑞（1850—1908）等五家。各家輯佚的類型，不僅有遺文殘句的叢抄，也有版本異文的考證，其中皮氏《答臨孝存周禮難疏證》更是後出轉精，根據孔氏輯本，按覆原文，參校訂補成一疏釋之作。下列依各版本之先後，製作清儒《答臨孝存周禮難》輯佚表：

³⁷ 清·葉德輝，〈輯刻古書不始於王應麟〉，《書林清話》（臺北：世界書局，1960），卷8，頁220。

(表一) 清儒《答臨孝存周禮難》輯佚一覽表

輯者	袁鈞 (1752-1806)	孔廣林 (1745-1815)	黃奭 (1809-1853)	王仁俊 (1866-1913)	皮錫瑞 (1850-1908)
書名	《荅臨碩難禮》一卷	《荅臨孝存周禮難》一卷	《荅臨孝存周禮難》一卷	《荅臨碩周禮難》一卷	《坵荅臨孝存周禮難》
著錄	清光緒14年浙江書局刻本《鄭氏遺書》	清光緒18年山東書局刻本《通德遺書所見錄》	清光緒19年黃澧刻本《高密遺書》	上海圖書館所藏《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周官禮類》	清光緒年間《皮氏經學叢書·鄭志疏證坵》
體例	難、答辭分別	難、答辭不分	難、答辭不分	難、答辭分別	難、答辭不分
條數	6	6	7	1	6

觀察各家輯本的書名，孔、黃、皮等人皆依《後漢書·儒林傳》立名，王本只是在人物姓氏上稱名不稱字，與前者基本無異；唯袁本依《鄭志·目錄》立名，似乎見所輯錄出的佚文內容，不全關乎《周禮》，遂從「禮」之泛稱，不用專稱。其次，就各家輯本收錄體例言，大致皆按照佚文原書出處，依序以《毛詩正義》、《周禮義疏》、《禮記正義》等先後排列。至於對輯錄的佚文編排，則可分成以下兩種類型：第一，逕行抄錄經疏原文，不另區分何為難辭，何為答辭，孔、黃、皮本即用此類。這種輯錄方法的長處，在能真實保存唐人經疏的文字原貌，但可能產生的弊病正亦由此，一來若唐人引述失察，如將「臨碩」寫作「林碩」，清儒又如實抄錄，則易以訛傳訛，貽誤後學；二來也易將原屬於唐人經疏中用來解釋經文傳義的某些語句，當成鄭玄答辭的內容收錄其中而橫生枝節。也許，正為了排除上述弊病，以彰顯臨孝存、鄭玄經義問答的實際情形，於是產生第二種輯錄類型，即於每段佚文之前，冠上「臨碩難」，或省人名作「難曰」，再另起一行，於鄭玄所答之處，書「答云」下接佚文；倘若難辭早已佚失，則在每段「臨碩難」下注明「闕」字。袁、王二本，則皆採用主客質難問答的編錄形式，使讀者甫一開卷，即有編排上眉目清楚，行文朗暢之感。再則，就各家輯錄的佚文條數多寡言，以王本所收最少，僅1條；其次以袁、孔、皮本居中，有6條；再次以黃本最多，有7條。王本何以和各家輯錄條數如此懸殊，蓋因王氏

只收錄《周禮·女巫》疏中唯一一則有完整記錄臨碩問難、鄭玄作答的文字內容；而對於其他難辭殘闕、答辭見存的文句，則乾脆連同答辭一併捨棄，這確實有失「輯佚」本身應當講究文獻蒐羅完備，是王本美中不足之處。至於黃本所以較他本多出1條，僅因同一佚文兩見，一在《詩》疏，另一在《周禮》疏，王氏一併謄錄，自可以校勘方式註明，毋須別出。由此觀之，各家從諸經疏中搜討康成所答之遺文，《毛詩正義》計收2條、《周禮》計2條、《禮記》計2條，共有6條。其大致內容，唯《周禮·女巫》疏，引鄭玄答難歌哭而請一事，文字首尾完備；其餘多僅存鄭氏答辭一端，其事不全。由清儒輯錄出的文字，雖仍有不少殘闕，但原《七難》之中已得其五，適足以推究臨孝存質難《周禮》之梗概。下列再就清代各家《答臨孝存周禮難》輯本佚文，逐一匯校，更成新本：

(表二) 清儒纂輯《答臨孝存周禮難》佚文匯校

編號	鄭玄《答臨孝存周禮難》佚文及出處
1	《公羊傳》 ³⁸ 曰：『其言從王 ³⁹ 伐鄭何？從王，正也。』諸侯不得專征伐，有從天子及伯者之禮。（《詩·伯兮·正義》）
2	〈魯頌〉： ⁴⁰ 公徒言三萬，是二軍 ⁴¹ 之大數。（《詩·閟宮·正義》，又見《左傳·襄公十一年·正義》）
3	臨 ⁴² 碩難曰：「凡國有大裁，歌哭而請。魯人有日食而哭，《傳》曰：非所哭。哭者，哀也。歌者，是樂也。有哭而歌，是以樂裁。裁而樂之，將何以請？哀樂 ⁴³ 失所，禮又喪矣。孔子曰：『哭則不歌』。歌哭而請， ⁴⁴ 道將何為？」

³⁸ 袁本特意區別臨孝存難辭和鄭玄答辭，故於每段文字之前，皆冠以「臨碩難」，若難辭佚失，則書「臨碩難闕」四字，並另起一行寫鄭玄「答云」之辭，以下輯錄體例皆同此例，不再出註。

³⁹ 唯黃本「從王」作「從正」，似是衍下文「王」、「正」二字形近所誤。

⁴⁰ 黃本「魯頌」上有「答臨碩曰」三字，孔本、王本、皮本無此三字。

⁴¹ 袁本按語曰：「《左疏》引答云，云『言其實二軍耳，言三是舉其大數言之』。《周禮·大司馬序官·疏》云：『鄭答臨碩為三萬之大數者，以實言之也。』「二軍」之「二」，似宜作「三」。黃本同於袁說。然《毛詩注疏校勘記》引盧文弨（1717-1796）說，宜當作「二」，《正義》下文云：「故答臨碩謂此為二軍」，「二」字不誤，可證。

⁴² 賈《疏》原作「林碩」，黃本、皮本均以為誤，改作「臨碩」，可從。

⁴³ 賈《疏》原作「哀未」，王本、皮本從之；袁本、孔本、黃本據上下文義

編號	鄭玄《答臨孝存周禮難》佚文及出處
3	玄謂： ⁴⁵ 日食異者也，於民無困，哭之為非。其所裁害，不害穀 ⁴⁶ 物，故哭非禮也。 ⁴⁷ 董仲舒曰：『雩，求雨之術，呼嗟之歌。』〈國風·周南〉、〈小雅·鹿鳴〉、燕禮、鄉飲酒，大射之歌焉。然則〈雲漢〉之篇，亦大旱之歌。《考異郵》曰：〈集二十四旱志〉 ⁴⁸ 『玄服而雩，緩刑 ⁴⁹ 理察， ⁵⁰ 挺罪赦過，呼嗟哭泣，以成發氣。』此數者，亦 ⁵¹ 大裁歌哭之證也。多裁，哀也。歌者，樂也。今喪家輓歌，亦謂樂乎！ ⁵² 『孔子哭則不歌』，是出何經？《論語》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謂一日之中，既以哀事哭，又以樂而歌，是為哀樂之心無常，非所以譏 ⁵³ 此禮。（《周禮·女巫·義疏》）
4	軍者， ⁵⁴ 兵之大名。軍禮重言軍，為其大悉，故春秋之兵，雖有 ⁵⁵ 累萬之眾，皆稱『師』。《詩》云『六師』，即六軍 ⁵⁶ 也。（《周禮·大司馬序官·義疏》）

改作「哀樂」，可從。

- ⁴⁴ 唯王本「歌哭而請」作「歌哭而情」，「情」當為「請」字形訛。
- ⁴⁵ 黃本「玄謂」上有「答曰」二字；王本省略「玄謂」僅作「答曰」，其餘諸本皆同上文。
- ⁴⁶ 唯王本「穀物」作「鼓物」，「鼓」當為「穀」字音訛。
- ⁴⁷ 賈《疏》原作「故歌必禮也」，王本、皮本從之；袁本、孔本、黃本作「故哭非禮也」，可從。
- ⁴⁸ 〈集二十四旱志〉為《考異郵》之篇名，出於《春秋緯》。孔本「集」字下有按語云：「疑誤」，似以「曰」字疑在「志」之下，宜當作「《考異郵·集二十四旱志》曰」。
- ⁴⁹ 賈《疏》原作「立服則緩雲刑理察」，文辭不達。袁本「立服」作「元服」，「雲」作「雩」，又以「緩」字在「雩」下，「元服而雩」為句，與「緩刑理察」分讀，不誤。孔本、黃本、王本均從袁說，但不避「玄」字諱，「元服」作「玄服」。皮本雖援用賈《疏》原文，然於校注明引孔本，知其所主與諸本句讀相同。
- ⁵⁰ 唯黃本「理察」作「理祭」，下出按語云：「祭，一作察。案當是「理瘞」之譌。」
- ⁵¹ 賈《疏》作「非大裁歌哭之證」，皮本從之；袁本、孔本、黃本、王本「非」作「亦」，可從。
- ⁵² 賈《疏》作「亦謂樂非」，皮本從之；袁本、孔本、黃本、王本「非」作「乎」，嘆詞，可從。
- ⁵³ 袁本、王本「譏」作「難」，其餘諸本皆同上文。
- ⁵⁴ 黃本「軍者」上有「鄭答臨碩云」五字，孔本、王本、皮本無此五字。
- ⁵⁵ 《詩·棫樸·正義》引「鄭釋之云：《春秋》之兵，雖累萬之眾，皆稱師」，無「有」字。
- ⁵⁶ 《詩·棫樸·正義》引鄭氏云：「《詩》之『六師』，謂六軍之師」，可補足句意。「六軍也」以下，皮本又見「然軍旅卒兩皆眾名，獨舉師者」云云，此固是賈《疏》解釋之語，不當輯錄。

編號	鄭玄《答臨孝存周禮難》佚文及出處
5	孟子當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禮記·王制·正義》）
6	王畿方千里者，凡九百萬夫之地，三分去一，定受田者三百萬夫。出都家之田，以其餘地之稅。祿無田者，下士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三十六人，下大夫七十二人，中大夫百四十四人，卿二百八十八人。（《禮記·王制·正義》）

四、臨孝存與鄭玄對經義解讀之問答內容

古人撰寫著作，有時不會直白地敘述個人觀點，反而會將所欲表達之意，藉用主客問答的互動形式呈現，使文章激起波瀾，引起讀者注意。在清人輯佚的鄭玄遺書中，像《駁五經異義》、《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和接下來要討論的《答臨孝存周禮難》等類書，都是站在與時人辯論經義的立場撰寫而成。這種有別於自問自答的寫作模式，一來既如實列舉雙方問答過程所提出的證據，也能彰顯出參與辯論之雙方各自對於疑難經義的詮釋觀點，供讀者評斷是非。由於問答行為本身，提問之一方必懷有「疑情」在先，出以口頭或書面質疑，再由應答一方作出解釋，構成主客問答之全歷程。因此縱使文獻殘闕，依然能藉鄭玄之答辭，順藤摸瓜，約略推闡臨孝存內心的問題意識。以下，試就清人輯本匯校所得之《答臨孝存周禮難》，釐析重建五項主題明確之內容，揭櫫臨孝存對《周禮》曾有過哪些疑惑？並從中考察雙方疏解經義時各自抱持的問答旨趣。

（一）難諸侯以下有從王征伐之禮

孔穎達（574-648）《毛詩正義》於〈衛風·伯兮〉篇序，疏釋云：

《公羊傳》曰：「其言從王伐鄭何？從王，正也。」鄭答臨碩引《公羊》之文，言諸侯不得專征伐，有從天子及伯者之禮。⁵⁷

⁵⁷ 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1979），卷3之3，頁139。

按〈伯兮〉篇〈小序〉云：「刺時也。言君子行役，為王前驅，過時而不反焉。」鄭《箋》詳言本事，且云：「衛宣公之時，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伯也，為王前驅久，故家人思之。」此事見於《春秋·桓公五年》經文。《正義》曰：「諸侯從王雖正，其時天子微弱，不能使衛侯從己，而宣公自使從之，據其君子過時不反，實宣公之由，故主責之宣公，而云：『刺時也』。」然而此時，天子威信既已微弱，宣公深明臣節，自使從之，詩人尤應美言，不當譏刺。孔《疏》說《詩》拘泥〈序〉言，乖違大義。考全詩凡四章，每章四句，首章曰：「伯兮揭兮，邦之桀兮。伯也執殳，為王前驅。」《毛傳》云：「伯，州伯也」；鄭《箋》云：「伯，君子字也。」⁵⁸是毛、鄭解「伯」字之義，各有不同，毛公訓「伯」為州伯；鄭玄則訓為伯仲長幼之字；朱熹（1130-1200）《集註》云：「婦人目其夫之字」，⁵⁹與鄭氏說同。由此當知，《詩》中「伯」字義訓，究竟為官職名抑或長幼之序稱，頗有爭議。《正義》曰：「婦人所稱『伯』也，宜稱其字，不當言其官也。此在前驅而執兵，則有勇力為車右，當亦有官，但不必州長為之」，說明君子行役，執殳為王前驅，亦當有一官之職。考《周禮·夏官·司右》：「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卷36，頁1197），《詩》言「執殳」即此五兵之一；又〈大僕〉注云：「前驅，如今道引也」（卷37，頁1210），⁶⁰是《詩》之君子確為一有勇力之士，征伐時能執兵為王導引前路，估其官銜宜相當《周禮》之「司右」。而據〈序官〉載列，「司右」之職設有上士二人、下士四人，為諸侯之臣屬。今臨碩難《周禮》之辭雖已佚失，僅存鄭玄答辭，尋其所問，恐是以《毛傳》言「州伯」身份與《周禮·序官》

⁵⁸ 同前註。

⁵⁹ 宋·朱熹，《詩經集註》（臺南：大孚書局有限公司，2006），卷2，頁32。

⁶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彭林整理，《周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37，頁1210。凡本文所引《周禮》經文、鄭玄《周禮注》、賈公彥《周禮義疏》等，均引自此書。以下引文不再出註，僅標明古籍卷數和頁碼，如：（卷1，頁2）。

設職為「士」階層不相符稱，故有疑惑。但實際上，鄭《箋》原不以「伯」作州伯解，而後又引《公羊傳》云云，言諸侯不得專征伐。蓋春秋時期，蔡、衛、陳三者，分別為姬姓及媯姓之諸侯國，〈伯兮〉既收入〈衛風〉，則君子身份宜為衛侯臣屬，故與諸侯同有從王征伐之禮。此處鄭玄援引《公羊傳》義疏理《詩》、《禮》語意，以解臨碩之質難。

(二) 難「六師」、「六軍」異稱

孔穎達《毛詩正義》於〈大雅·文王之什·棫樸〉篇「周王于邁，六師及之」句，疏釋云：

臨碩并引《詩》三處「六師」之文，以難《周禮》。鄭釋之云：春秋之兵，雖有累萬之眾，皆稱師。《詩》之「六師」謂六軍之師。⁶¹

按〈棫樸〉篇〈小序〉云：「文王能官人也。」全詩凡五章，每章四句，三章曰：「淠彼涇舟，烝徒楫之，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此乃敘述文王出兵伐崇，六師等眾與之俱進。蓋眾人歸於文王德化，因能不令而使之從也。鄭《箋》云：「二千五百人為師，今王興師行者，殷末之制，未有《周禮》。《周禮》五師為軍。軍，萬二千五百人。」據《周禮》記載，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二千五百人為「師」，各有定制。鄭玄因見《詩》言周文王「六師」與《周禮》天子「六軍」名稱，不相統一。於是初以禮有因革為訓，以為文王伐崇，正值商末之際，此時《周禮》未成，故《詩》只言「師」而不言「軍」。然則鄭《箋》此說，未能足饜學者之疑心，今不獨有臨碩之質難，《鄭志》中亦載列弟子趙商問此《箋》語，又引〈大雅·常武〉篇周宣王出征之事有「整我六師」句。尋其所問，蓋疑宣王之時已入周朝，《詩》何以不逕稱「六軍」卻仍稱「六師」呢？鄭玄聞此，不復申明《箋》意，即揚棄舊釋，答曰：「師者，眾之通名，故人多云焉。欲著其大數，則乃言

⁶¹ 《毛詩正義》，卷16之3，頁557。

軍耳。」⁶²正與答臨碩云：「軍者，兵之大名。軍禮重言軍，為其大悉。」（卷33，頁1076）大義如出一轍。即以為「軍」之言「師」乃常稱，二者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毋須拘泥，故《詩》言「六師」，即謂「六軍」之師也。鄭玄轉由古書文言義例重新訓解，以釋臨碩、趙商二人之疑惑。

（三）難制軍人數之多寡

孔穎達《毛詩正義》於〈魯頌·閟宮〉篇「公車千乘，朱英綠滕，二矛重弓。公徒三萬，貝冑朱綬，烝徒增增」句，疏釋云：

答臨碩云：〈魯頌〉：「公徒言三萬」，是^三軍之^大數。⁶³按〈閟宮〉篇〈小序〉云：「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據朱熹定本，全詩凡九章，五章章十七句，二章章八句，二章章十句。第五章曰：「公車千乘，朱英綠滕，二矛重弓。公徒三萬，貝冑朱綬，烝徒增增。」謂僖公時，魯國境內軍備兵車、步卒充盈，武力強盛，能征討淮夷、荊舒等蠻夷，安邦興業。鄭《箋》云：「萬二千五百人為軍，^大國^三軍，合三萬七千五百人，言三萬者舉成數也。」鄭《箋》所謂「大國三軍」，出自《周禮·夏官·大司馬》言制軍數，「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卷33，頁1074）。蓋鄭意以為，成王因周公於天下有大勳勞，封周公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且依上公之制，備「三軍」之數；然自伯禽以後，嗣位之魯君，君德漸衰，又遭鄰國侵損，魯國境地漸小，不復以往。〈序〉言僖公能復周公之宇，是頌揚僖公能光大周公舊業，故鄭以《詩》中兵車千乘，步卒三萬，當有「三軍」之數。然《正義》駁曰：「凡舉大數皆舉所近者，若是三萬七千五百人，數可為四萬，此頌美僖公宜多大其事，不應減退其數，以為三萬。」誠哉此言，臨碩讀鄭《箋》至此，恐亦疑心，故而發難。考《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載，春秋初年城濮之戰，晉文公亦僅七百乘；至孔子時，各國擴充軍備，發

⁶² 清·袁鈞輯，皮錫瑞疏證，《鄭志疏證》（臺北：世界書局，1963），卷3，頁35。

⁶³ 《毛詩正義》，卷20之2，頁781。

展迅速，所謂「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⁶⁴已不再以「大國」視之矣。且孫詒讓（1848-1908）《周禮正義》云：「立鄉制軍之籍，法有增減，如魯初為三軍，後減為二軍，春秋時復增減不常……軍增則鄉亦增，軍減則鄉亦減，可以隨時改易」，⁶⁵是春秋時魯國軍備增減無定，即便僖公確有復古之舉措，亦不可逕用《周禮·夏官·大司馬》「大國三軍」之制，定僖公之世必有「三軍」。是故，其後鄭玄答覆臨碩時，又修正為「二軍之大數」。舉凡一乘二十五人，一軍五百乘，千乘二軍，合二萬五千人俱，則《詩》言「公徒三萬」，實乃詩人頌美魯國之虛辭。皮錫瑞認為，鄭說前後之所以參差不一，實因鄭玄箋《詩》初用古《周禮》說；答臨碩又改用今文《公羊》、《穀梁》諸侯一軍，方伯二軍之說，並存今、古文兩說之故。⁶⁶由此當知，此處鄭玄是援引今文家言別立一解，以釋臨碩之疑惑。

（四）難「歌哭而請」，慶弔同日

賈公彥《周禮義疏》於〈春官·女巫〉職「凡邦之大裁，歌哭而請」句下，疏釋云：

林（【筆按】：姓氏當作「臨」，考證如上）碩難曰：凡國有大裁，歌哭而請。魯人有日食而哭，《傳》曰：「非所哭」。哭者，哀也。歌者，是樂也。有哭而歌，是以樂裁。裁而樂之，將何以請？哀未（【筆按】：當作「哀樂」）失所，禮又喪矣。孔子曰：「哭則不歌」。歌哭而請，道將何為？

又引述鄭玄之答辭，云：

⁶⁴ 曹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清·阮元校記，《論語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1979），卷11，頁100。

⁶⁵ 清·孫詒讓撰，王文錦等人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54，〈夏官·序官〉，頁2244。

⁶⁶ 清·皮錫瑞，《鄭志疏證·坿答臨孝存周禮難》（臺北：世界書局，1963），頁2。

玄謂：日食異者也，於民無困，哭之為非。其所裁害，不害穀物，故歌必禮也（【筆按】：一作「故哭非禮也」）。董仲舒曰：「雩，求雨之術，呼嗟之歌。」〈國風·周南〉、〈小雅·鹿鳴〉、燕禮、鄉飲酒，大射之歌焉。然則〈雲漢〉之篇，亦大旱之歌。《考異郵》曰：〈集二十四旱志〉「立服而緩雲刑理察（【筆按】：此文義不明，當釐為二句作「玄服而雩，緩刑理察」），挺罪赦過，呼嗟哭泣，以成發氣。」此數者，非（【筆按】：當作「亦」）大裁歌哭之證也。多裁，哀也。歌者，樂也。今喪家輓歌，亦謂樂非（【筆按】：當作「乎」，嘆詞）！「孔子哭則不歌」，是出何經？《論語》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謂一日之中，既以哀事哭，又以樂而歌，是為哀樂之心無常，非所以譏此禮。（卷30，頁997）

按《周禮·春官·女巫》：「凡邦之大裁，歌哭而請」，賈《疏》云：「大裁謂旱暵」（卷30，頁997）言「大裁」者，惟指上文旱暵舞雩之事。然若見〈春官·小宗伯〉：「天地之大裁」（卷21，頁718）及〈大司樂〉：「大傀異裁」（卷25，頁852）二文，則知《周禮》所言「大裁」，不專限旱災，亦可指天地災變等怪異非常有之事。《疏》中引《答臨孝存周禮難》個別字句多有譌誤，然此為現存唯一首尾連貫記錄雙方問答之遺文，足當珍視。由文中得知，臨碩以為哀事當哭，喜事當歌，哀樂之所發宜得乎其中，並援引《論語·述而》篇孔子「子於是日哭則不歌」為證，駁斥《周禮·女巫》「歌哭而請」，實有違聖人慶、弔不同日之常道。對此，鄭玄廣泛徵引董子之言及《詩》、《儀禮》、《春秋緯·考異郵》等文獻，先證明古人旱暵舞雩、宴饗鄉射之時，皆歌舞相兼。而喪家之輓歌，亦是冀以哀痛之情誌念亡者所作的詩歌，斷非尋常歡饗所用之樂歌。其次，就鄭玄回覆臨碩所引《論語》義，夫子往弔喪家，至情至性，有推己及人之惻隱仁心，故就食於有喪者之側室，未嘗飽食；既已弔哭，是日則亦不樂歌。鄭玄亦以為，「一日之中，既以哀事哭，又以樂而歌，是為哀樂之心無常」，因此夫子於是日哭則不歌，此即《曲禮》曰：「居喪不言樂」的道理。然而，夫子弔喪不歌與《周

禮·女巫》「歌哭而請」，原為天地災變抒發胸中鬱結之氣所誦哀樂，審其細微意涵確實不同。⁶⁷此外，據〈秋官·銜枚氏〉明文規定，「禁跽呼歎鳴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卷43，頁1433），亦禁止國中恣意呼歎與路上歌哭之事，又何來臨碩所謂「樂哉」之理呢？再考察古代國君攘除災咎，每有避殿、減膳去樂，或赦免罪犯，詔求直言無隱，以省己過之舉動。如《後漢書·郎顛傳》注，引《春秋緯·考異郵》曰：「僖公三年春夏不雨，於是僖公憂閔，玄服避舍，釋更徭之逋，罷軍寇之誅，去苛刻峻文慘毒之教，所蠲浮令四十五事。曰：『方今天旱，野無生稼，寡人當死，百姓何罪？不敢煩人請命，願撫萬人害，以身塞無狀。』禱已，舍齊南郊，雨大澍也。」⁶⁸此即魯僖遭逢旱事，玄服而雩，緩刑理察，挺罪赦過之明證。鄭玄博采經書緯術，兼通當代通儒之說，對於《論語》中聖人情性和古書禮義的詮釋發揮，尤為切當，頗能解紛。

（五）難班爵祿田之制

孔穎達《禮記正義》於〈王制〉篇「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句下，疏釋云：

⁶⁷ 《論語》記載夫子「哭則不歌」的行誼，也成為後來北宋元祐黨爭中，洛派程頤（1033-1107）和蜀派蘇軾（1037-1101）相互譏刺之事例。據畢沅（1730-1797）《續資治通鑑》卷80，載：「程頤在經筵，多用古禮。蘇軾謂其不近人情，深疾之，每加玩侮。方司馬光之卒也，明堂降赦，臣僚稱賀訖，兩省官欲往奠光，頤不可，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坐客有難之者曰：「孔子言哭則不歌，不言歌則不哭。」蘇軾曰：「此乃枉死市叔孫通所制禮也。」眾皆大笑，遂成嫌隙。」蓋程頤事必古禮，言必聖賢，引夫子「哭則不歌」之事，謂是日既行明堂吉禮，則不宜弔唁喪家；此時，同座有人駁曰，夫子只言「哭則不歌」，不代表不能「歌則不哭」，軾亦藉此譏頤迂腐太過。由此可知，所謂「哭則不歌」，不過是與「吉禮」相對，儒家主張面臨「喪禮」哀亡所應抱持的悲憫心態。這在宋儒眼中，或有認為守禮太過，反倒不近人情。而《周禮·女巫》的「歌哭而請」，講的卻是同在「弔禮」前後進行「歌」、「哭」之儀節，實與《論語》事例不相符稱，不宜作為駁難《周禮》之佐證。

⁶⁸ 《後漢書》，卷60，〈郎顛列傳〉，頁384。

鄭答臨碩云：王畿方千里者，凡九百萬夫之地，三分去一，定受田者三百萬夫。出都家之田，以其餘地之稅，祿無田者，下士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三十六人，下大夫七十二人，中大夫百四十四人，卿二百八十八人。⁶⁹

按〈王制〉此節敘述周朝授田制祿之內容，與《孟子·萬章章句下》記載答北宮錡問周室班爵祿的文字，在字句順序略有參差，其餘大意基本一致。鄭玄認為，「〈王制〉者，以其記先王班爵、授祿、祭祀、養老之法度，此於《別錄》屬制度」。而對於〈王制〉與《孟子》的關係，更認定「孟子當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⁷⁰是〈王制〉與《孟子》對周朝爵祿的記載，當有共同的祖本依據。考《周禮·小司徒》規定田制為「一夫九井」，與《孟子》所說「一夫八井」不同，徐復觀即指出，《周禮》「對井田中公田、私田的分別並不明瞭」，「成為只有私田而無『八家同養公田』的公田」，⁷¹顯示《周禮》中的井田制，早已脫離孟子所說借民力以治公田之時代。據〈地官·大司徒〉云：「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卷10，頁358）；又〈小司徒〉云：「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鄭《注》云：「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以上地，所養者眾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正以七人六人五人為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為家，自二人以至十，為九等，七六五為其中。」（卷11，頁387）謂國家授農以田，以一夫百畝為授田的基本單位。百畝之田，按土質肥瘠可分「不易」、「一易」、「再易」三等田地，此即〈小司徒〉所言「上地」、「中地」、「下地」者。依照鄭義，有夫有婦成一家，即授田民數的最小單位為兩

⁶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1979），卷11，頁215。

⁷⁰ 同前註，卷11，頁212。

⁷¹ 參徐復觀，《周官成立之時代及其思想性格》（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0），頁103。

口，自兩至四口授下地之三等；五至七口授中地之三等；八至十口授上地之三等，計為九等；⁷²然此與〈王制〉制農田，「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酌分成五等，養活五口至九口之家，兩者授地民數亦有差別。又〈載師〉注，鄭云：「凡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也。」（卷14，頁466）蓋鄭意以為，王畿內約九百萬夫之地，除去種種方圓、孤曲等地勢不一之形，可得六百萬夫地，再分為上、中、下等地連通而受，上等家百畝，中等家二百畝，下等家三百畝，得定受田者計三百萬家，適足以補充上列引文句意。今臨碩難辭佚失，鄭玄之答辭，乃專為解釋〈王制〉意旨而發。引文所謂「祿無田者」，是就無采地者而言，經云諸侯之下士俸祿，視上農夫食九人田祿，則各依等差計之，中士倍下士即十八人祿，上士倍中士即三十六人祿，下大夫倍上士即七十二人祿，卿倍四大夫即二百八十八人祿。唯中大夫祿百四十四人者，經文原無，乃鄭玄以意增之，是為整飭經說所作之構想。

以上所舉內容，雖僅列五例，然對於臨孝存與鄭玄從事《周禮》古籍考辨的基本精神、目的及論證方法之要旨，亦可見一斑。

⁷² 按此經與〈大司徒〉、〈遂人〉等職說授田制度，僅止三等。鄭氏九等上下之說，賈《疏》及〈王制〉孔《疏》皆信從之，分成上上之地食十人，上中之地食九人，上下之地食八人，中上之地食七人，中中之地食六人，中下之地食五人，下上之地食四人，下中之地食三人，下下之地食二人，計為九等。但若依鄭、賈之意，中下之地食五人，中上之地食七人，則與經文明言「下地家五人」，「上地家七人」之說，明顯不合。孫詒讓云：「三等授地，自是較略之制，其細別差率，隨宜損益，不能豫定」，主張《周禮》家五至七口之三等授地，和《禮記·王制》家五至九口之五等授地的差別，是由禮家隨宜損益而來，固不必求之過密。參氏著，《周禮正義》，卷20，〈地官·大司徒〉，頁781。

五、結論

中國傳統文獻浩如煙海，古書中寄寓著古人淵遠流長的文化遺產，但亦摻雜不少偽說、偽史的虛妄成份，所以從事任何一項學術研究，資料的真偽鑑別是首要的基礎之一。過去談及《周禮》古籍的考辨源流，學者多能察覺《周禮》於東漢儒生誦讀期間已存在不少質疑。幾種經學史上常見的說法，如漢武帝以為《周禮》是「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或何休論斷的「六國陰謀之書」，都表明《周禮》雖作為一部囊括古代禮樂文明核心的經典，對歷代官制有深遠影響，卻未如同《詩》、《書》等儒家典籍具有穩固崇高的地位。伴隨漢代今、古文論爭的潮流，經學家對《周禮》毀譽參半的評價，使之流傳後世，依舊飽受爭議。而漢儒考辨《周禮》的歷史真相，也由於文獻殘闕，始終塵封於中國經學發展史的底層，罕有人知。為了解開此歷史之謎，筆者從鄭玄和時人辯難之言論，闡明兩方交流過程，適足以別開蹊徑，窺見漢儒考辨《周禮》之一端。

本文綜理臨孝存與鄭玄質難《周禮》之相關論題，可得出幾點結論：

第一，品評臨孝存及與鄭玄的關係。鄭玄歷時十餘年所完成的《三禮注》，通盤將《三禮》文獻訓詁疏解，是漢代學者從事經典詮釋的代表著作。這在中國經學史上的重要地位及予以後世的廣泛影響，固不待言。但或許是出於推崇「禮是鄭學」的心理投射，使得某些意圖恢復漢學的清代學者，當面臨與鄭氏經說違逆的文獻時，大多選擇迴護附會，甚至動輒非訾歷來與鄭玄經說立異如王肅（195-256）等經學家，刻意營造其為人學養性格的缺陷，完全忽略開放客觀的學術討論，不該以獨尊一家學說為最終追求之目的；相反的，則應對其他持以不同見解的學者，都給予合理認識。在史籍中，有關臨孝存生平事蹟的記載相對缺乏，唐人《義疏》甚至連基本姓氏的考證都不曾著力，遑論其身份認定。因而自清以來，論者或視為鄭玄弟子，或同郡學者，迄無定論。倘若以孔

融、何休等相關人物的生卒年為定點，則可研判臨孝存是鄭玄同郡且年歲相近的學者，因英年早逝，聲名遠遜於鄭玄。但即便如此，此人和鄭玄俱為青州才德之士，受時人緬懷，不當因其曾與鄭玄相質難，則輕信清儒不加求證之說，從而鄙夷臨孝存之學術。

第二，臨孝存對於《周禮》的疑惑與考辨思想。賈《疏》曰：「臨孝存以為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揭明臨孝存《十論》、《七難》的撰述要旨，在於批駁《周禮》書中所述制度與其他流傳漢世的經傳內容多有不合。故而從上列輯本佚文中，不難看出臨孝存施行的辨經方法，主要側重闡明《周禮》和《詩》、《春秋》、《禮記》、《論語》等經傳說解上的差異，並廣泛涉及到二者在職官身份、名義稱謂、禮文詮釋、授田分配等內容的比較。特別是針對鄭玄援引《周禮》箋《詩》，卻造成《詩》義隱晦所提出的質疑，足以反映臨孝存考辨《周禮》的基本精神，是站在「立異」觀點，突出《周禮》經文何以瀆亂不驗，而不在「求同」的立場上發揮。

第三，鄭玄答覆的攻防策略與方法侷限。鄭玄注解《周禮》時，凡是遇到經史羣書中可以找出與之有意義關聯的，無不盡量援引，務求徵驗《周禮》為周代制度的苦心孤詣，可見一斑，這也成為貫串《周禮注》的一大寫作特色。從上列佚文中，可看出鄭玄答覆疑難的釋經方法，與臨孝存相較，實無太大差異，同樣是徵引傳世文獻作為證成或反駁《周禮》的手段。只不過鄭玄涉獵的文獻範疇較廣，不受限於今、古文經傳之藩籬，有時連同緯書及今文學說，皆納入採用。或據此訓詁字辭、或申引經義、或駁正己說，立言有據而不失偏狹，是能得見「鄭學」本身具備的融通特質。然而，正由於鄭玄極力將《周禮》學說移用作為其他經書闡釋的觀念工具，「求同」彌縫，也成為鄭玄學說中最為後人詬病之處。從與他人辯難經義的過程中，可以發現鄭玄經說前後的折衷空間相當彈性，或初從古文，後從今文；或初從禮文因革，後從文言修辭為解。如此一來，則易自陷於立說兩可之窘境，難以自圓其說。而往往後世對《周禮》的各種質疑，即有不少是源自對鄭《注》訓解內容的不滿。

第四，雙方經義解讀的價值取向。歷來從事《周禮》真偽之考辨，當以東漢臨孝存與鄭玄辯難一事作為先驅。考察上述問答，可知雙方都抱持著《周禮》能否和其他經典文獻對應的觀點，作為衡量《周禮》價值的準則。可是進一步思考，本於雙方「疑經」、「尊經」既有立場之不同，⁷³一方主「異」，一方主「同」，離合之間，似乎也無法單就經義疏解之個案，來確立《周禮》的成書年代及制作內涵。這種處於個人主觀意識下所從事的文獻訓釋，一心追求經典書寫形式上的規整，遠勝於思想義理的辨證，的確是漢代學者從事古籍考辨工作共通的盲點。

總的來說，臨孝存和鄭玄的經義問答，尚止於關注《周禮》單一字詞、禮儀制度及與其他經典的對應關係，尚未就《周禮》職官設置的義理結構和合理性，充份分析。可是，自從臨孝存對《周禮·序官》冊命職稱及凶禮、軍禮等內容發出質疑，歷百年後及至北宋，如張載（1020-1077）、程頤（1033-1107）、蘇轍（1039-1112）、胡宏（1105-1161）、洪邁（1123-1202）等人，亦疑心《周禮》禮文訛闕，有不合人情且非聖人法制之內容，可說與臨氏主張遙相承接，更延伸出其他新的論辯命題。本文受限篇幅，未加論列，此亦爾後可待研究之一端。綜言之，在學術發展上，臨孝存確實不比鄭玄聲名顯赫，然就《周禮》學史上代表之意義言，固可將其視為一名推動《周禮》研究的諍臣，在漫長的學術道途上，自有其歷史之地位存焉。

⁷³ 審查人推測此句語意，是指「臨、鄭二人是先有『疑經』和『尊經』立場在先，而後為此立場作辯護」的論點，筆者雖未在前文分析中突顯出來。但筆者以為，單從《答臨孝存周禮難》書名，即知鄭玄所持立場當與臨孝存不同，否則鄭玄何必撰述成書，以答他人質難呢？再者，臨孝存「疑經」所問五條佚文，據分析，因《周禮》與其他經傳在冊命職稱、名義字詞、禮文記載不同而問者有四條，因鄭《注》前後說解不同而問者僅一條，都是圍繞在「立異」觀點藉以「排棄」《周禮》，此一基本立場，賈《疏》已有明說，不待驗明。至於「疑經」詞彙內涵的發展，後世學者表現形態不一，筆者相當同意審查人指出「宋代以下之疑經者，或標榜尊經」的見解，但值得深思的是，這類學者大多是在部份肯定經典文獻的前提下，來質疑經文中某些不符實際的內容，與臨孝存視《周禮》瀆亂不驗而全面「排棄」的決斷立場，非但抱持的基本精神不同，評定經典價值的眼光亦有落差，兩者之間亦當不可相提並論。

主要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
- 漢·鄭玄撰，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記，《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1979。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彭林整理，《周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2010。
- 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1979。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1979。
- 曹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清·阮元校記，《論語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1979。
-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
- 唐·玄宗御注，宋·邢昺疏，《孝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1979。
- 宋·朱熹，《詩經集註》，臺南：大孚書局有限公司，2006。
- 宋·朱熹，《四書集註》，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據《四部刊要》本）影印，1983。
-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臺北：世界書局，1960。
- 清·孔廣林，《通德遺書所見錄》，京都：中文出版社，據光緒十六年山東書局刊本，部分闕頁據清嘉慶十八年刊本影印，1973。
- 清·王謨，《漢魏遺書鈔》，臺北：藝文印書館，據《四部分類叢書集成·續編》清嘉慶三年汝麋藏版之金谿王氏鈔本影印，1970。

- 清·黃奭，《高密遺書》，臺北：藝文印書館，據《四部分類叢書集成·三編》清道光中甘泉黃氏刊民國二十六年江都朱長圻補刻重印本影印，1972。
- 清·袁鈞，《鄭氏佚書》，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據光緒十四年浙江書局刊本影印。
-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嫻嬛館本影印，1990。
- 清·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圖書館藏稿本影印，1995。
- 清·鄭珍著，王瑛等人點校，《鄭珍集》，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1。
- 清·惠棟，《後漢書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王鳴盛，《蛾術編》，臺北：信誼出版社，1976。
- 清·葉德輝，《書林清話》，臺北：世界書局，1960。
- 清·袁鈞輯，皮錫瑞疏證，《鄭志疏證》，臺北：世界書局，1963。
- 清·孫詒讓撰，王文錦等人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清·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83。

二、近人論著

(一) 專書

- 王利器，《鄭康成年譜》，濟南：齊魯書社，1983。
- 徐復觀，《周官成立之時代及其思想性格》，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0。
- 張舜徽，《鄭學叢著》，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 譚其驤主編，《簡明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

(二) 學位論文

- 吳怡青，《清代鄭玄著作輯佚研究——以輯佚類叢書為中心》，臺北：臺北大學古籍文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林慶彰先生指導。

陳惠美，《清代輯佚學》，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年，劉兆祐先生指導。

（三）網路資料

中華姓氏研究中心開發《姓氏略考》線上版，《中華之骨》網址：
<http://zhummzyking.bokee.com/504080984.html>。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g,C.(1991).Cheng chen chi. [Collected works of cheng chen]. Guiyang: Guizhou people.
- Chang ,S.-H.(2005). Zheng Xue Cong. Wuhan: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
- Hsu,F.-K. (1980).The Age of Zhou Guan and Its Ideological Character. Taipei: Taiwan Student Bookstore.
- Huang,H.-F.(2017).Studies in Zheng Xuan's research of Zhouli,Taina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Chinese Literature Research Institute Doctoral Dissertation.
- Sun, Y.(2000). Zhou li cheng yi [Annotations of Zhou Li]. Beijing: China.
- Wang L.-C.(1983). Zheng Kangcheng Chronicles. Jinan: Qilu book club.
- Tan,Q.-X.(Ed.),(1996).Zhong guo li shi di tu ji [Collection of maps in chinese history]. Beijing: Map of China.
- Yuan,J.(Ed.), & Pi S.-R.(1963).Zheng zhi shu card [Annotations of Zheng zhi]. Taipei: World.
- Zheng,X.,&Jia,G.-Y.(1979). Zhou li cited sparse [Annotations of Zhou Li].Taipei:Yee Wen.(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Tang Dynasty).
- Zheng, X., & Kong,Y.-D.(1979).Li chi cheng yi [Annotations of Li Chi].Taipei:Yee Wen.(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Tang Dynasty).

**The first discussion of ZhouLi in East Han Dynasty:
Questions and Answers between Lin Hsiao Tsun
and Zheng Xuan**

Huang Hui-Fen*

Abstract

There has so many argument about the truth or fake of the book ZhouLi in Zhouli studies' history. For the book ZhouLi concerns many problems about the laws and institutions of the old society, it become a great focus of argument between ancient written researchers and modern written researchers from ancient times till today. In the past, according to the incomplete and missing pages of olden books, many normal historical researchers of the classics describe just plainly about the topics of the first discussion for the book Zhouli between Lin Hsiao Tsun and Zheng Xuan. This study try to analyze the material of argument between Zheng Xuan and others researchers through the book "Answer Lin's Asking about ZhouLi", and then conclude the understanding of Lin to the contents of the ZhouLi. Our purpose is to rebuild the questions and answers of Lin and Zheng for the discussing about the explanation of ZhouLi, and stand out the real value of Lin's research.

Keywords: Zheng Xuan, "Answer Lin's Asking about ZhouLi", to gather rare and scattered writings, to distinguish, ZhouLi's research.

* ph-D,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